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5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6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提供AED使用之電子資料予設置場所以外第三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3年9月5日(2014)新電字第0021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、法律明文規定。復按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使用AED急救結束，設置AED場所應填寫AED使用紀錄表，前項紀錄表及AED使用之電子資料，應郵寄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。亦即「設置AED場所」依法令規定應填寫及完成AED使用紀錄表所列資料及AED使用之電子資料。
- 三、又按緊急醫療救護法35條規定，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(構)所屬人員，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依據前揭規定，貴公司並不具法定義務可蒐集AED使用之電子資料，何有資料可提供給設置場所以外第三人。

正本：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AED代理(經銷)廠商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